8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 汉滨区五星小学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五星小学安保服务采购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.95 万元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汉滨区五星小学安保服务采购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.95 万元， 属于（ 小型企业）；

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8月25日